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FX115W00115

行程編號：*

受測單位：新竹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報告日期：115/10/13

計畫名稱：*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業別：學校

採樣地點：新竹市光復路2段153號

採樣時間：115/10/05 09:13 至 115/10/05 10:12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收樣時間：115/10/05 16:36

樣品特性：飲用水樣品

【備註】

1.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分開使用無效且不得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三)本報告經本檢驗室簽發，結果如附頁，本報告含封面 1 頁，樣品檢驗報告 18 頁，共計 19 頁，本檢測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測報告複製除外。
- (四)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周依宣(FXI-07)、侯惠瑄(FXI-13)、何秀容(FXI-02)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簽名)：

測試機構名稱：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名稱：景泰環境檢驗室

機構負責人：周宗緯

檢驗室主管：余成航

發行用印

報告專用章

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49號
機構負責人：周宗緯
檢驗室主管：余成航